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廣華醫院重建計劃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廣華醫院重建計劃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廣華醫院採用富現代感而個性鮮明的建築風格，同時也會兼顧對法定古蹟東華三院文物館（文物館）及其中軸線的尊重。古蹟辦認為，設計概念的新元素能與舊肌理區分，讓新舊建築各自運用所屬時代的建築語言，做法符合國際慣例，故可予接受。
- (b) 醫院管理局（醫管局）已小心處理新醫院大堂的柱子，並打算用全透明的低反光玻璃作外牆，讓文物館的景觀一覽無遺，方便從窩打老道方向觀賞這座古蹟；
- (c) 新建的醫院大樓與文物館的距離大幅縮短（文物館與現有南翼大樓相距 27 米，與新大樓相距 12 米），醫院的高度亦會增加（南翼大樓高 48 米，新大樓高度會增至 91 米）。醫管局重申，為配合市民日後的醫療需要，上述擬建的空間實屬必需。因應距離和高度方面的變動，醫管局打算為新醫院外牆選用淺色面飾，以彌補文物館因為新大樓而減少的自然光。古蹟辦認為這項緩解措施可以接受，不過新醫院大樓須盡量遠離文物館；
- (d) 施工期間，文物館及其藏品（例如具歷史價值的匾額及文獻等）會獲妥善保護，藏品會移往別處暫存，或在原址全面保護。此外，文物館於施工期間會照常開放；以及
- (e) 施工期間會進行狀況勘測和結構監察，密切監察文物館的結構穩定性。

2.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加強措施：

- (a) 挖掘與側向承托措施應可減少文物館下方的地層移動。落實執行前，應擬備加強保護這座法定古蹟的詳細監察建議書，提交古蹟辦審閱；
- (b) 有關文物館的狀況勘察報告和結構監察建議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；以及
- (c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，項目倡議人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，如有任何改變和變動，須加以記錄。文物顧問須編寫進度報告，供古蹟辦備悉，適當時採取行動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〇一五年六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22-3/0